

##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

###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在 2019-20 年度撥款 3,301,000 元，續聘區議會合約員工包括行政助理、活動統籌員及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協助籌辦各項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、處理審批區議會活動撥款及負責有關的行政工作。

#### 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社區參與撥款 15% 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，以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及協助落實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。按照 2018-19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所獲得的社區參與撥款數目不變(即 22,110,000 元)，本區議會可撥款不超過 3,316,500 元以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。

3. 根據上一屆區議會換屆時，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《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職員聘任行政指引》，區議會職員的合約期一般不得超越當屆區議會的任期。不過，如有充分理由，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，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。

#### 建議

4.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通過撥款共 3,260,000 元，於 2018-19 財政年度合共聘請七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三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由於上述員工的合約將於 2019 年 3 月底屆滿，經檢視現行合約員工的編制、工作需要及實際撥款後，秘書處建議繼續聘請七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三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應付現有的繁重工作及保持現時的服務水平。

5. 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。鑑於新一屆區議會聘任員工的安排最快須待 2020 年 1 月才可提交予區議會考慮，而招聘員工一般需時兩個月，為確保新一屆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，能夠獲得穩定及具連貫性的支援服務，秘書處建議上述職位的員工合約可延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。

6. 按照上述的員工編制，秘書處建議 2019-20 財政年度繼續聘請七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三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及支付 2018-19 財政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薪酬連強積金及其約滿酬金的總開支為 3,301,000 元，有關的財政預算請參閱附件。此外，由於 2020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要在 2020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款項，故有關開支須撥入 2020-21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。

### 應變安排

7. 倘若下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總額少於 22,110,000 元，秘書處將預留不多於實際撥款額的 15% 作聘用全職合約員工之用，並按情況調整聘任人數及任期。

### 徵詢意見

8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建議，以便盡快展開有關招聘或延聘程序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19 年 1 月

## 2019-20 財政年度聘任全職合約員工的財政預算

	項目	預算支出 (\$)	區議會撥款 (\$)
1.	全職行政助理薪酬(7名) (\$21,930 x 1.05 x 6人 x 11個月) (\$21,930 x 1.05 x 1人 x 8個月)(註一)	1,703,961	1,703,961
2.	全職活動統籌員薪酬(4名) (\$15,650 x 1.05 x 4人 x 11個月)(註一)	723,030	723,030
3.	全職活動推廣助理薪酬(3名) (\$12,170 x 1.05 x 3人 x 11個月)(註一)	421,690.50	421,690.50
4.	2018-19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9 年 3 月 的薪酬及強積金(註二)	265,251	265,251
5.	2018-19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的約滿酬金(註三)	105,030	105,030
6.	雜項(註四)	80,625	80,625
7.	應急費用(註五)	1,412.50	1,412.50
總額：		3,301,000	3,301,000

註一：支付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。為配合工作需要，其中一名全職行政助理的合約會稍作調整，由 2019 年 4 月至 11 月合共 8 個月。倘若下個財政年度再檢視其職責後仍需協助籌辦多項活動，而社區參與撥款有足夠款項支付，屆時會向區議會再次申請撥款，延聘該名全職行政助理的合約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。

註二：2018-19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9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，須在員工完成 2019 年 3 月的工作後，在 2019 年 4 月才會發放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	計算辦法	小計(元)
全職行政助理(7名)	\$21,930 x 1.05 x 7人	161,185.50
全職活動統籌員(4名)	\$15,650 x 1.05 x 4人	65,730
全職活動推廣助理(3名)	\$12,170 x 1.05 x 3人	38,335.50
總計：		265,251

註三：由於所有在 2018-19 財政年度聘請的全職合約員工，在受聘一年後便可獲發約滿酬金，而這筆款項須撥入 2019-20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，當中包括 3 名全職行政助理、1 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 1 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須於合約完成後，秘書處才能準確計算其可獲發放的約滿酬金。

註四：用以支付預計的薪金調整。

註五：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。